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

民國96年03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10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0年06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101年0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109年12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110年06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111年06月0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111年12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10月0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113年05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0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遠地來校生能安心求學，特興建學生宿舍提供學生住宿申請，藉以培養其群體觀念，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生活輔導組訂定學生宿舍之管理辦法，並由相關人員執行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宿舍老師：由學生事務處指派，輔導服務幹部業務之推動、住宿生生活輔導、學生宿舍寢室床位分配、宿舍安全維護、門禁管制、公共財產保管、維修(護)申請、驗收、水電管制、宿舍清潔、疾病照顧及建議宿舍相關意見等事宜。
 - 二、宿舍服務幹部：協助宿舍老師處理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住宿實施方式
- 一、住宿期限：住宿期限為一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，不含寒、暑假，未按規定時限內辦理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二、住宿申請：
 - (一)學生宿舍床位依當年度宿舍床位數及符合申請住宿學生資格的人數，辦理分配及編排：
 1. 當申請人數多於保留之床位數，依抽籤順序分配。
 2. 學生得依志願登記宿舍，當現有床位無法滿足某一順位需求時，則該順位採抽籤方式分配。
 - (二)於每學年度依下列三階段開放申請：
 1. 第一階段：符合本校優先分配床位之在學舊生，依當年度公告申請床位，一般舊生得登記候補。
 2. 第二階段：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新生，依公告時程上網申請住宿。
 3. 第三階段：開學後如有空床位，開放本校學生申請住宿。
 - (三)宿舍床位順序分配及規定(需排除台南限制區域)：
 1. 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 2.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 3. 持有各縣市及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4.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外國學生。
 5. 原住民學生。
 6. 設籍離島學生及宜蘭、花蓮、台東(遷入登記3個月以上)。
 7. 宿舍幹部、志工及宿委會成員。
 8. 個案申請(需經簽請校長核可)。
- (四)設籍於原台南市區及永康、仁德、新市、新化、歸仁、安定區，不得登記住宿，可登記候補。

三、住宿辦理程序：

- (一)住宿生皆應填寫住宿同意書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，始可入宿。
- (二)入宿時將住宿同意書及繳費收據正本一併繳交至宿舍老師審查。

四、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，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、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期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行為或其他疾病，短期內無法痊癒且有隔離必要或無法團體生活者，不得申請住宿，已住宿者得令其退宿。但若確實有住宿必要者，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，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後，始得申請住校。

五、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無障礙寢室、陪同住宿及床位分配，由資源教室輔導員，一同協助評估安排。

六、為維護住宿安全，如遇天災、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，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。

第四條

繳費標準與退費規定

一、繳費方式：各棟宿舍住宿費用依學校訂頒經費分上、下兩學期繳交。

二、入宿收費繳費：

(一)紅樓、碧苑及馨園宿舍

1. 收費凡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宿舍進住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費。
2. 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宿舍進住者，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。
3. 逾學期三分之二進住者，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。

(二)皇御雅宿

1. 每學期以6個月計算。
2. 期中入宿收費以月計算，入住月數×每月租金，不足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。

三、退宿規定：

(一)中途退宿申請：

1. 學期中辦理退宿，須填具退宿申請單，經學務長核准後，始可辦理退宿，除下列因素可核退住宿保證金外，餘僅退

住宿費餘額：

- (1)改搭校車。
- (2)休、退、轉學。
- (3)重大疾病。
- (4)校外實習。

2.嚴重違反校規、住宿規定及未經核准擅自遷入或遷出學生宿舍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由宿舍老師檢附相關資料，辦理退宿

3.作業：退宿退費依本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辦理。

(二)住宿期限期滿退宿：

1.不需填具退宿申請單，於期末離宿完成個人床位清潔（期約：一學年）。

2.住宿保證金統由宿舍老師辦理退費。

(三)住宿生離宿前公物如有毀損者，於賠償（復原）經輔導人員簽證後，始得請求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。

(四)離宿床位未清理，遺留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(五)退費：

1.紅樓、碧苑及馨園宿舍

(1)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
(2)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
(3)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，所繳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
2.皇御雅宿

退宿費用計算以月計算，剩餘未住月數×每月租金，不退還當月未住天數住宿費（住宿費退費以月計算，不足一月者不列計）

(六)保證金：

1.申請住宿紅樓、碧苑、馨園及皇御雅宿住宿保證金5,000元，與住宿費同時繳納，住宿保證金於住宿期限終止時退還，若學年中退宿者（休、退、轉學除外），保證金概不退還。

2.原住宿生申請續住者，不退保證金延用至下學年；不續住者於學年結束時，依學校公告時程完成相關手續者，依規定退還保證金

四、寒暑假住宿生住宿申請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

- 1.暑修生。
- 2.未離境之境外生。

3. 因公務需求申請，應由申請單位檢附簽核影本文件提出申請。

(1) 學校處室工讀之學生。

(2) 進行社團活動之學生或社團。

(3) 其他公務。

(二) 申請期限：住宿日前二週提出申請。

(三) 收費：

1. 按總務處依住宿宿舍核算當年度每日每人應繳住宿費用計列。

2. 申請寒暑假住宿以日數計費，不受理不連續住宿之申請。

五、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宿事宜：

(一) 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開除學籍。

(二) 畢結業。

(三) 自願退宿。

(四) 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。

(五) 有公共危險者，經證明屬實，不適宜團體住宿。

第五條

住宿學生輔導

一、住宿學生輔導由學務長總督導，生活輔導組組長負責督導，宿舍老師負責執行並甄選宿舍學生自治幹部協助。

二、宿舍自治幹部組織：

(一) 每一宿舍設置舍長、副舍長各1人，每層樓設樓長1至2人，每寢室設室長1人。

(二) 自治幹部除室長由住宿同學互選外，其他幹部遴選採宿舍聯合辦理，遴選評審由學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宿舍老師及各棟宿舍舍長擔任，陳學務長核定後擔任之。

(三)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遴選要點及服務細則另訂之。

三、住宿生活規則：

(一) 寢室及床位規劃與配置由學校排定，嚴禁私自頂讓、霸佔及任意調換床位。

(二) 不得有妨害其他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(三) 宿舍門禁起迄：每日23時至隔日06時止，禁止住宿生進出。

(四) 每日23時寢室點名，應在寢室靜候點名。

(五) 外宿請假：

1. 非假日外宿請假時，22:30之前完成請假手續，不假外出宿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
2. 七技一至三年級學生假日外宿省親時，須填寫學生外宿請假單，收假時送交宿舍老師審查。

(六) 宿舍內不得留宿親友及非住宿生過夜；非住宿生禁止進入宿舍寢室。

(七) 宿舍內嚴禁炊膳、吸毒、抽煙、飲酒、賭博、滋事或儲存危

險物、違禁品等不法之情事，違者依校規論處。

(八)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另定之。

四、環境內務檢查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公共區域每日應檢查乙次；寢室內務每月至少應檢查乙次，由宿舍自治幹部及宿舍老師實施之。

(二)不定期檢查：由校長、學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宿舍老師等人員施行。

(三)檢查項目及評分另行訂定。

五、設備維護：公物不得擅自搬動或蓄意損毀(須照價賠償)，自然耗損可至管理室申請報修。

第六條

獎懲

一、凡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其他校規行為者，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議處，嚴重者並勒令退宿。

二、凡違反宿舍規定遭勒令退宿之學生，在學期間不得申請住宿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